

五、林檢察長朝陽

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
經歷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臺灣花蓮、南投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

余於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至 88 年 4 月 26 日止，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。因花蓮地區颱風風災多，為防範濫墾引起土石流及山崩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，乃加強查緝濫墾破壞國土案件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使得以安居樂業。另為杜絕毒品之氾濫，除積極查緝毒品來源外，並指派檢察官至各學校機關團體宣導，以預防青少年犯罪，杜絕校園毒品之氾濫。再針對花蓮地區原住民人口眾多之特性，作地區地毯式的法治教育宣導，由檢察官黃怡君專責辦理，一戶一戶訪視了解家庭狀況，適時掌握情況，預防犯罪成效卓著。

當時為民服務工作尚未普及，民眾來到司法機關洽公，相對畏懼。因此於任內，設立司法志工，經由招募訓練成立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志工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大大改善機關為民服務便民措施之成效，且提昇檢察機關形象。

花蓮地區由於幅員廣，地形狹長，相驗案件南北來回長且遠，當時法醫師只有一位，為順利並及時完成相驗工作，創新聘請榮譽法醫師協助，長期特聘法醫師一位，報請上級核准，以約聘方式給付月薪並每月固定排班協助相驗工作。

為提倡同仁正當休閒健康活動，於任內成立同仁慢速壘球隊，於每週例假日固定練球，並參加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比賽，不僅有益同仁身心健康，且提升機關之聲譽，亦藉以凝聚同仁團隊精神。

當時由於機關編制員額不斷增加，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，原有之辦公廳舍已不符使用，遂著手規劃後棟辦公廳舍之興建，積極向上級申請經費，同時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協調同意取得用地許可，以利興建後棟辦公廳舍。

任內因書記官長出缺，拔擢當時總務科長鍾松茂為書記官長，由於鍾科長任內積極任事、負責盡職、謹守分際，為美化機關環境，利用本




署僅有之經費，將他機關或道路拓寬需移除之老樹，爭取移植至本署廣場前面之綠地，當時各新聞媒體亦常有報導，才有現今本署林地之茂盛風貌，鍾松茂官長功不可沒。

期盼花蓮地檢署同仁同心協力，使檢察業務精益求精，再創新局。



林檢察長朝陽（左）與林檢察長錦村（右）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 告 訴 人 張高梅 住花蓮縣花蓮市南京路
 告訴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
 被 告 孫祖男 四十四歲（民國四十四年 月 日生）
 現住花蓮縣花蓮市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一〇一三 號
 已用印信

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左：

一、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祖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明知告訴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，意圖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，以自行書寫存證信函，載明告訴人積欠被告新台幣（下同）三十萬元，並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因告訴人未實際居住於該住所，致未能接獲並聲明異議，使該支付命令因而確定。被告竟以該支付命令，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，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查封被告之土地，因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云云。

一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，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要件。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，必須行為人確有施用詐術，被詐欺人因其詐術陷於錯誤，而交付財物之因果聯環。若其並未施用詐術，或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，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，即不構成該罪（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

林檢察長朝陽核閱之不起訴處分書